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观光游览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观光游览船的议案》。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为提升观光游览船营运能力向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观光游览船的关联交易，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且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向中航国际深圳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调查并了解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资信情况，我们认为，反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

李延喜 屈文洲 蔡元庆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